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9期(复总第845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1年第9期
(复总第845期)
2021年5月15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持续保持全省经济稳定向好势头 奋力实现“两确保
一率先”目标(1)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4)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的意见(吉政办发[2021]4号)(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开发区
设立扩区调区升级和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
办发[2021]9号)(20)

统计公报

吉林省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5)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1〕26—30号)
……………(37)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38)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张元军
柏旭 刘佰春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l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实施意见

天然林是森林资源的主体和精华，是自然界中群落最稳定、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陆地生态系统。吉林省是国家重点林业省份，天然林资源丰富，天然林面积占全省森林面积的 75.4%，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应对气候变化、保护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我省是全国最早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以下简称天保工程）的省份之一，1998 年工程实施以来，我省天保工程区木材产量不断减少，2015 年实现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森林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为筑牢长白山区森林生态屏障发挥了关键作用。同时，我省天然林林分、林龄结构不合理，生态系统相对脆弱，保护修复制度不健全，管护水平不高等问题依然存在。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精神，巩固发展我省绿色生态优势，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造美丽中国“吉林样板”，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建立全面保护、系统恢复、用途管控、权责明确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工作落实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修复天然林，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完整性，着力改善林区民生，促进生态系统良性循环，筑牢吉林绿色屏障，维护国家生态安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保护，突出重点。把所有天然林都保护起来，将重点国有天然林、地方国有天然林、集体和个人所有天然林全部纳入保护范围。根据生态区位重要性、物种珍稀性等多种因素，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加快构建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的森林生态系统。

——坚持尊重自然，科学修复。遵循自然生态系统演替规律，以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保育并举，改善天然林分结构，不断提高森林质量，全面提升森林生态服务功能。

——坚持目标导向，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解决林区群众最关心、最迫切、最现实的民生问题。积极推进林区转型发展，统筹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努力促进就业，增加职工收入，不断提升林区职工幸福指数。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各级政府承担天然林保护修复主体责任，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引导和鼓励社会主体积极参与，形成全社会共抓天然林保护修复的新格局。

（三）主要目标

加快实现天然林全面保护修复，确保天然林蓄积持续增加，森林质量持续提高，生态功能持续提升。

按现有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到2025年，全省全部9382万亩天然乔木林、80万亩天然灌木林地、34万亩天然疏林地等得到有效管护（最终数据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数据为准），形成较为完善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政策支持体系、工作落实体系和绩效评价体系。

按现有森林资源档案数据，到2035年，全省天然林面积保有量稳定在9382万亩左右（最终数据以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数据为准），森林质量明显好转，天然林生态系统得到有效恢复，生物多样性得到有效保护，生态承载力显著提高。不断满足城乡居民对优质生态产品、优美生态环境和绿色林特产品的需求，为建设幸福美丽吉林，加快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打下坚实生态基础。

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以天然林为主体的健康稳定、布局合理、功能完备的森林生态系统，使天然林成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生态屏障、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和东北森林带的核心支撑。

二、健全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体系

（一）建立天然林分级保护制度

对全省所有天然林实行保护，禁止毁林开垦、将天然林改造为人工林以及其他破坏天然林及其生态环境的行为。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区位重要性、自然恢复能力、生态脆弱性、物种珍稀性等指标，确定天然林保护重点区域和基础区域，分区施策，分级管理，分别采取封禁管理、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促进为辅或其他复合生态修复措施。

（二）完善天然林管护制度

有针对性地采取出入管控、重点监控、巡山巡护等措施，加强天然林管护、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制定天然林管护办法，建立起科学有效的管护体系：一是加强天然林管护队伍建设，建立适度规模的专业管护队伍，强化管护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业务能力和政策水平。二是加强天然林管护站点建设，科学合理布局，配套通讯、交通、照明、监控、生产生活等设施，做到卡口监控到位，执法威慑有力。三是全面落实管护责任，把管护责任分解落实到人、落实到林班地块，做到山有人管，树有人护，实现管护责任全覆盖、无死角。四是加强高新技术应用，建设智能化森林管护指挥系统，促进人防技防相结合，提高管护效率和应急处理能力，形成卫星监控、无人机巡航、管护人员巡山相配套的天空地一体天然林管护体系，形成天上看、地上巡、网上查的森林管护新模式。

（三）健全天然林修复制度

在加强保护、充分利用自然力修复天然林的基础上，根据天然林演替规律和发育阶段，科学实施人工促进修复，遏制天然林分继续退化，加速天然林生态功能恢复，不断提高林地生产力。区别成过熟林、近熟林、中幼龄林、稀疏

退化天然林，根据不同立地条件和林相构成，有针对性地采取改造培育、补植补造、中幼龄林抚育等人工促进措施，优化树种结构、林龄结构、树木单株，调整林木竞争关系，加快森林正向演替，促进形成地带性顶级群落，培育高价值木材。加强生态廊道建设，鼓励在废弃矿山、荒山荒地上逐步恢复天然植被。探索以小班为单位，在充分本底调查基础上，制定科学合理的森林经营方案。先行试点，总结技术路径、政策投入、管理方式等方面的经验，再逐步推开。

（四）建立天然林用途管控制度

建立天然林休养生息制度。落实好国家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政策。对纳入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除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等维护天然林生态系统健康的必要措施外，禁止其他一切生产经营活动。开展天然林抚育作业的，必须编制作业设计，经林草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后实施。依托国家储备林基地建设，培育大径材和珍贵树种，维护国家木材安全。

严管天然林地占用。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除国防建设、国家重大工程项目建设特殊需要外，禁止占用保护重点区域的天然林地。在不破坏地表植被、不影响生物多样性保护前提

下，可在天然林地适度发展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特色种植养殖等产业。

三、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支持体系

(一) 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基础设施建设

立足补短板、强弱项，充分利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加强林区交通、通信、供电、饮水、森林管护、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装备建设，纳入相应专项规划组织实施。加大对天然林保护公益林建设和后备资源培育的支持力度。

(二) 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科技支撑

充分利用省内外林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现有天然林保护修复科研成果，借鉴国际天然林经营有益经验，加快推广转化，尽快形成生产力。充分利用现有科研资金，多渠道筹措科研经费，组织开展天然林生长演替规律、退化天然林生态功能恢复、不同类型天然林保育和适应性经营、抚育性采伐等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科研攻关，加强对天然林修复方式的研究和示范，形成完善的天然林保护修复技术体系，为天然林保护修复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三) 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财政支持政策

落实天然林管护与国家级公益林补偿政策。逐步加大对天然林抚育、培育的支持力度。在总结天保工程二期社会保险、政策性社会性支出、停伐及相关改革奖励等补助政策实施效果的基础上，根据后续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探索更符合我省实际的资金分配方式，发挥好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好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通过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持续深化重点国有林区改革。

(四) 加大对天然林保护修复的金融支持力度

落实重点国有林区金融机构债务处理政策。区分债务形成原因和种类，对于正常类金融债务，到期后应当依法予以偿还；对于确需中央支持化解的不良类金融债务，积极争取国家金融政策予以化解。开发适合国有林区特点的信贷产品，拓宽林业融资渠道，加大林业信贷投放，大力发展面向国有林区职工自主创业的小额贷款。创新林业信贷担保方式，完善林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推进森林保险高质量发展。

(五) 探索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化投入机制

建立支持天然林保护修复长效机制，充分发挥政府投入导向作用，吸引工商资本、社会资本和其他社会资源向天然

林保护修复领域配置和集聚，形成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天然林保护修复多元投入机制。探索通过森林认证、碳汇交易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天然林保护修复资金。鼓励社会公益组织参与天然林保护修复。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通过捐赠、资助、认养、志愿服务等方式，从事天然林保护公益事业。探索重要生态区位天然商品林赎买制度。

（六）加大对林区转型发展的支持力度

积极推进林区实现转型发展。依托丰富的林下资源，结合天然林用途管控制度，适度形成森林绿色食品、特色种养殖、苗木花卉、生态旅游、休闲康养等绿色富民产业集群。在现有基础上提高质量、培育品牌，尽快形成林区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不断拉动林区经济增长，焕发林业内生活力，促进林区职工群众增收致富。

四、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落实体系

（一）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的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党对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的领导。天然林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中一项具有根本性、全局性、关键性的重大任务，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省管森林

经营单位必须把天然林保护摆到突出位置，强化总体设计和组织领导。切实加强天然林保护修复机构队伍建设，保障天然林保护修复和管理经费。省政府要加强领导，协调指导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统筹推进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落地落实。省林草局牵头协调组织各有关部门研究解决天然林保护修复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重大问题及时向省委、省政府报告。

（二）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制度

省政府对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工作负主体责任，按目标、任务、资金、责任“四到省”要求认真组织实施。各级政府要将天然林保护和修复目标任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林长制，落实市、县级政府和有关森林经营单位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天然林保护修复实行管护责任协议书制度。森林经营单位和其他林权权利人、经营主体按协议具体落实其经营管护区域内的天然林保护修复任务。强化天然林保护修复责任追究，建立天然林资源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落实天然林保护政策和部署不力、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天然林保护修复不担当、不作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破坏天然林资源事件处置不力、整改执行不到位，造成重大

影响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三）推动天然林保护规章制度建设

结合我省实际，研究制定天然林保护地方性法规、规章，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天然林资源。

（四）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

研究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省级规划（以下简称省级规划），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提出天然林保护阶段性目标、任务，进一步完善天然林保护政策和措施；市、县级政府和国有森工企业、森林经营局等森林经营单位根据省级规划，编制天然林保护修复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明确本行政区域、管辖区域天然林保护范围、目标和举措。市、县级实施方案经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由当地政府批准后，报省林草局备案。森林经营局和国有森工企业等森林经营单位实施方案经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审核后报省林草局和省自然资源厅批准并备案。经批准的实施方案不得擅自变更。编制或者修订天然林保护修复规划、实施方案应当公示，必要时应当举行听证。

（五）提高全社会天然林保护意识

天然林保护是广大人民群众共同参与、共同建设、共同受益的事业，是一项长期任务，要一代代抓下去。鼓励和

引导群众通过订立乡规民约、开展公益活动等方式，培育爱林护林的生态道德和行为准则。加强天然林保护科普宣传教育，大力培育生态文化，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各种媒体，提高公众对天然林生态、社会、文化、经济价值的认识，形成全社会共同保护天然林的良好氛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天然林保护管理事业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五、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绩效评价体系

（一）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监管制度

将天然林保护修复成效列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事项，作为地方党委和政府及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参考。建立天然林保护修复信息公开制度，实行公开透明、阳光操作，强化舆论监督，发动群众防控天然林灾害事件，设立险情举报专线和公众号，制定奖励措施。对破坏天然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二）完善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制度

按照国家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技术规程，逐步完善骨干监测站建设，提升监测能力。定期发布全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效益监测评估报告。建立全

省天然林保护修复数据库。

(三) 加强对属地政府和有关森林经营单位保护天然林资源的绩效管理

各地要加大天然林保护修复年度核查力度，实行绩效管理。面向属地政府和有关森林经营单位，健全完善以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林地保有量、森

林质量、天然林保护修复政策落实情况 and 实施效果为主要内容的天然林保护修复绩效评价体系，结合国家“四到省”年度考核，组织实施绩效评价，建立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激励约束机制。

(据 2021 年 4 月 27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意见

吉政办发〔202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驻吉中直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实现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的“市场主体更加充满活力”的发展目标，根据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激发全省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

时作出的“把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放到重要位置”的重要指示精神，着眼于各类市场主体的生存和长远发展，重点在农业、工业、建筑业和房地产、商贸、文化和旅游、个体工商户等领域，继续扎实深入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落实纾困惠企政策，协调解决发展问题，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重振发展信心，积蓄发展能量；着力发展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推动新旧动能转换，加快构建产业发展新格局，实现高质量发展；着力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政府服务水平，构筑亲清政商关系，以更大力度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新活力，进一步推动各类市场

主体创新发展。

二、重点任务

(一) 农业领域。

1. 打造产业融合载体。立足县域资源禀赋，突出主导产业，积极培育农业产业强镇等产业发展平台，促进产业集群集聚，形成多主体参与、多要素聚集、多业态发展格局。（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 培育新型经营主体。加强龙头企业、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多元市场主体培育，引导龙头企业与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组建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不断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提升产业融合发展能力。（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

3. 提升农产品加工业。立足“粮头食尾”“农头工尾”，积极发展精深加工和产地初加工，突出发展休闲食品、餐桌食品、保健食品、特医食品、绿色食品。积极培育现代食品工业、医药健康等优势产业，打造东北亚农业开放新前沿、合作新高地。加快推进白城梅花 300 万吨玉米深加工、国家级肉牛创新中心、东丰国际梅花鹿产业创投园等重点项目建设，编制全省食品产业链指南，促进食品加工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

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厅、省畜牧局）

4. 优化乡村休闲旅游业。积极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旅游民宿和康养基地，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乡村旅游重点村，建设一批休闲农业示范县。积极开展省级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创建活动。（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中医药局）

5. 培育乡村新型服务业。支持供销、邮政、农业服务公司、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开展农资供应、土地托管、代耕代种、病虫害统防统治、粮食烘干收储等农业生产性服务业。改造农村传统小超市、小门店、小集市等，发展连锁便利店、标准化菜市场、养老托幼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民政厅、省供销社、省畜牧局、省粮食和储备局、省邮政管理局）

6. 发展乡村信息产业。深入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大数据建设，加强数字农业农村系统建设。推动农村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和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到 2025 年，培训农村网络主播 1.5 万人，建设改造具备网络直播功能的县域公共服务中心

30个、乡镇公共服务中心100个、农村电商服务站1000个。(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邮政管理局)

7. 促进乡村产业发展。落实促进乡村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电力、金融、人力等要素向农村流动,推动工商资本和中小企业下乡,培育乡村产业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能源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 工业领域。

8. 支持困难企业脱困。建立“双停”企业监测台账,采取企业转型、资产重组、债务化解等多种方式,分类推动“双停”企业尽快复产,最大限度盘活现有存量。对产值降幅较大企业实施清单化管理,逐户调研走访、协调解决困难问题,推动一批市场形势好转的企业提高生产负荷,最大限度控制减量因素。(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9. 支持企业产需衔接。编制省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需求和重点工业品目录,分行业组织重点企业开展产需对接活动。分行业组织企业参加域外线下各类产品展销活动,安排财政资金对参加展览展

销和经贸交流活动的中小企业给予经费补助。(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10. 培育企业成长壮大。推动形成“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进机制,继续组织开展全省中小企业入规升级专项行动,引导和鼓励有条件的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对有上市意愿的企业进行上市辅导。加强创业载体建设,组织实施省级创业孵化基地认定,培育创建国家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加大创业人才和技能人才培养力度,持续开展丰富多彩的“双创”活动。大力推广企业精益管理模式,将“管理专家企业行”活动引向深入。(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吉林证监局)

11. 推动企业转型升级。依托传统产业改造升级、优势产业发展提速、新增长点培育提高三大工程,推动企业技术创新和项目建设。设立“科技企业R&D投入引导计划”,带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启动重大科技专项,常态化开展“中科院院所进吉林”活动;组织实施一批技术攻关和产学研协同创新项目,着力解决制约企业发展的“卡脖子”技术问题。搭建平台,组织对接,推动科技成果本地转化;支持企业创建各级创新

中心，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突出企业转型升级项目，进一步强化项目谋划储备、统筹布局和政策支持，以项目入库管理为抓手，深入推进项目服务秘书制，推动更多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投产、达效。（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2. 促进企业产业链安全稳定。围绕“五张清单”“四图作业”，编制完成《吉林省重点产业链强链指南 2.0 版》，查找产业链断点堵点，进一步谋划强链补链项目、强化产业链招商。落实《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产业链链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吉政函〔2020〕99 号），完善省政府领导牵头的重点产业链专班机制，构建省、市（州）、县（市）和企业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分行业制定工作方案，以龙头企业带动健全产业链，完善产业链布局，协调解决上下游企业发展问题，不断提升产业链稳定性和竞争力。（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3. 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在企业的深度应用。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深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的意见，推广和普及“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开展“两化”融合试点示范，支持企业信息化改造；加强 5G+工业互联网融合创新，加快企业级、行业级、园区级工业互联

网平台建设；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自主创新、转型发展；推动智能制造升级，滚动实施百户企业智能制造示范工程，培育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强化企业信息安全保障，不断完善安全监测体系、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努力构建安全生态体系。（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4. 加强企业家队伍建设。完善企业家梯队建设，分批次培养企业传承精英、创业精英、管理精英，打造一支青年企业家队伍。提升企业家创业兴业能力，充分利用与浙江大学对口合作渠道，组织开展多领域、专业化、多形式的企业家培训。定期开展对优秀民营企业和优秀民营企业家的表彰，在全社会营造尊重和爱护企业家的浓厚氛围，每年组织“吉林省企业家日”活动，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鼓励更多市场主体干事创业、开拓创新。（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15. 落实服务企业机制。常态化组织“服务企业周”活动，开展企业减税降费、融资对接、科技创新、人才引进、司法维权、项目促进、公平竞争等服务。落实省市县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工作制度，破解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准入、融资、人才等重点难点问题。持续开展“万人助万企行动”，不断完善省领导联系包保

50户龙头企业、市（州）领导联系属地50户重点企业机制，强化上下配合，定人定责定时限开展精准服务，分级分类化解企业发展中遇到的问题。（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科技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建筑业和房地产领域。

16. 推进资质改革。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资质改革方案，做好新旧资质政策过渡衔接，设置1年的新旧资质过渡期，并实行简单换证，即按照新旧资质对应关系直接换发新的资质证书，精简资质类别，压缩等级设置；加快推行资质审批告知承诺制，全面实行全程网上申报和审批；将施工劳务企业资质改为专业作业资质，由审批制改为备案制。（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7. 规范建筑市场行为和招投标管理。持续整顿建筑市场秩序，落实招标人主体责任，不得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不得设置超出项目实际需要的业绩作为资格条件，不得排斥和限制潜在投标人。严厉打击围标串标、转包、违法分包、违法发包、挂靠、未取得施工许可擅自施工、项目管理人员不履职等违法违规行为，运用全过程电子招标投标、

电子监察、市场行为评价、信用评价、联合执法等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改进监管方式，确保违法违规行为查处惩戒到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18. 转变保证金缴纳方式。全面依法推行银行保函、工程担保、保证保险制度，对企业提供符合条件的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机构担保保函等，有关部门、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采用见索即付性质的独立保函。已采取现金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到期应当予以及时返还，未按规定或合同约定返还保证金的，保证金收取方应向缴纳企业支付逾期返还违约金。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行差异化管理，两年内未发生农民工工资拖欠的可降低缴纳比例1%。（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19. 推行施工过程结算。加强工程施工合同履约和价款支付监管，引导发承包双方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开展工程款支付和结算，全面推行施工过程价款结算和支付。施工过程结算周期可按施工形象进度节点划分，做到与进度款支付节点相衔接。工程竣工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的，应当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未经对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就已生效的竣工结算文件委托工程造价咨询

企业重复审核。（责任单位：省审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0. 落实建设单位工程质量首要责任。建设单位不得肢解发包工程，违规指定分包单位，不得与承包单位签订“阴阳合同”。建设单位应当保障合理的勘察设计时间和施工工期，保障合理费用、利润。作为工程质量验收依据的检测报告必须由建设单位委托的检测机构出具。住宅工程未组织分户验收或分户验收不合格，不得组织竣工验收和交付使用。商品房买卖合同中应当在明确房地产开发企业注销情形下，由其他房地产开发企业或具有承接能力的法人承接质量保修责任。住宅工程因发生违法违规行为、质量安全事故或重大质量问题被责令全面停工的，应暂停项目预售或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待批准复工后方可恢复。（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1. 发展装配式建筑。各地区应在新建建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项目建设条件中明确装配式建筑比例、装配率、评价等级等要求，在施工图审查、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环节予以把关。对被评定为省级及以上装配式建筑产业基地、示范项目的建筑业企业，在类似项目招标时应设置加分条件，鼓励市县

政府制定相应的奖励政策。（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

22. 支持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发展。建立跟踪服务保障机制和建筑业对外服务平台，组织推介对接活动，成立建筑业对外办事处，在企业宣传推荐、信息咨询、项目对接、手续办理等方面积极提供帮助，在畅通人员、资金、物资流通渠道以及出具保函、人员培训等方面为“走出去”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对在省外承揽项目的企业，回到省内纳税的部分，当地市县给予适当奖励。（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税务局）

23. 鼓励创建优质工程。积极开展优质工程创建工作，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获得国家优质工程、省（市）级标准化管理示范工地的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和勘察设计企业获得国家、省级优秀勘察设计的项目负责人，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予以加分。（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24. 支持房地产企业发展。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实施差别化管理，结合房地产开发企业信用等级合理确定，对信用等级高的企业在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预售资金监管比例等方面给予支持。房地产行政许可机关在受理房地产开发

企业行政许可事项时，涉及专业管理人员的申请材料实行告知承诺制，强化企业履行告知承诺的事中事后监管。（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四）商贸领域。

25. 加快现代流通创新发展。深入推进步行街改造提升，鼓励街区加快数字化改造。深入实施便利店发展三年行动，加快发展品牌化和连锁化便利店。优化农贸市场等城乡商业网点布局，引导行业适度集中。加快推动建设便民生活服务圈。推动零售业创新，鼓励传统商业加快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大力发展夜间经济、小店经济。提升农村电商综合水平，深入推进城乡高效配送，降低物流综合成本。（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6. 促进消费提质扩容。着力提升传统消费，抢抓重要时间节点，聚焦重点行业领域，组织开展主题促销活动，释放居民消费潜力，繁荣活跃消费市场。弘扬“吉菜”文化，开展冰雪美食节等专题促销活动，引导餐饮企业创新发展无接触式消费模式，加快线上线下消费融合，复苏餐饮消费。探索打造区域性消费中心城市，发挥集聚示范作用。（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7. 发展电商新业态新模式。积极培

育电商市场主体，推动电商企业扩大经营规模，鼓励传统企业通过开设网店或设立电商企业开展经营活动，扩大电商市场主体数量和经营规模。支持电商基地做大做强，提升集聚、孵化和服务功能。引导各类教育机构、企业和服务机构开展电商运营、网络直播、新媒体平台开店等方面的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全媒体、全平台、全渠道的应用水平。加强农村电商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28. 开拓国际市场。优化国际市场布局，落实国务院多元化国际市场开拓方案，加大对重点国外市场政策支持。深化对日韩俄贸易对接和洽谈活动，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经贸合作。组织企业参加进博会、广交会、高交会等重要展会，为企业搭建贸易交流平台。组织企业参加国家级线上贸易洽谈活动、线上专业洽谈撮合活动，推动加工制造、农业企业线上展卖、线上洽谈、线上签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

29. 培育外贸主体。围绕汽车、化工、农业等重点产业，引导企业利用“贸易+制造”“贸易+研发”“贸易+服务”“贸易+消费”等模式，实现创新发展。推进通用航空、光电子信息、生物

医药等领域的外贸企业加快发展。探索建立外贸领域金融创新平台，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进外贸主体培育升级，实施孵化外贸企业“破零倍增”计划，实现外贸企业从无资质到有资质、从有资质到有实绩、从有实绩到上规模、从上规模到强实力的转变。加强外贸业务能力建设，引导企业准确把握国际市场形势，全年培训外贸企业1000户。（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0. 提升跨境电商质量。鼓励传统外贸企业和生产型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出口业务，支持企业入驻阿里巴巴国际站等知名电商平台，提高企业线上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加快长春、吉林、珲春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完善线上服务平台功能，建设线下产业园区。加强跨境电商企业的孵化和人才培养。（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1. 优化贸易方式。推动吉林省外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落地，为企业提供全流程外贸综合服务。鼓励加工贸易创新升级，支持边境地区进口加工、出口加工复进境等业务。落实边境贸易发展政策，拓宽互市商品品种范围，促进互市贸易创新发展。依托长春、珲春综合保税区和吉林、延吉保税物流中心，发展

转口贸易、保税维修、保税仓进出境等外贸新业态。积极发展旅游贸易，支持发展免税贸易。（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32. 加强外资企业服务。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精神，引导企业用好用足政策，从保障公平待遇、明确产业导向、加强外汇支持、保障合法权益等方面为外资企业发展提供政策保障。围绕重点区域和重点领域谋划包装一批重大外资项目，明确任务和责任清单，采取线上洽谈、视频会议等方式推动签约。（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五）文旅领域。

33. 加强涉旅企业财政金融支持。继续落实吉林省扶持涉旅企业发展奖补政策，对符合支持条件的旅行社、乡村旅游经营企业、工业旅游经营企业、冰雪景区、滑雪场及直通车运营商、旅游公共服务经营企业、旅游商品研发设计企业进行奖补。制定出台金融支持文旅产业发展相关政策措施，促进金融机构信贷资源向文旅产业倾斜。发挥“吉林省文旅产业投资联盟”平台作用，搭建银企沟通桥梁，拓宽文旅企业融资渠道。（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4. 提升文旅产品品质。立足“冰雪”和“避暑”两大核心资源，加快开发森林康养、水上运动、航空运动、休闲养生、山地穿越、研学实践教育等新业态，活化利用非遗、文物和遗址等资源，突出文旅融合新优势，开发一批高质量新业态产品。推动 A 级旅游景区、博物馆、红色经典景区和乡村、工业旅游示范点等传统景区（点），完善和提升游客咨询、标志标识、旅游厕所等要素功能。做好松原查干湖和大安嫩江湾 5A 级景区申报、博物馆旅游功能改造工作。积极举办体育赛事，推动文旅产业发展。（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体育局）

35. 做大旅游市场规模。高质量举办“雪博会”，在雪季初期、高潮期、末期三个时间节点，针对滑雪、赏雪、玩雪的市场优势，推出开板大会、封板体验、重要节事、爆款产品系列活动。打造“消夏避暑全民休闲季”节事品牌和“驾红旗车·游新吉林”跨界营销品牌。持续巩固提升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等区域市场份额，做活做透省内周边市场。（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36. 推进文旅项目谋划建设。围绕打造冰雪及生态旅游产业高地、实施新基建“761”涉及的文旅工程项目、“十四五”文旅产业发展规划、全域旅游发展

规划、旅游“双线”空间布局等，着眼于全区域、全要素、全产业链，重点谋划、包装和推进一批涵盖冰雪及冰雪装备、避暑、生态、乡村、红色、非遗等重大产业项目。开展城市旅游集散中心评定工作，提升服务功能，满足游客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个体工商户领域。

37. 放宽经营场所限制。制定市场主体登记负面清单，清单之外不设任何限制条件，实现“非禁即入”。鼓励个体工商户“一址多照”，通过网络平台开展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可使用网络经营场所登记个体工商户。（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38. 推行个体经营者豁免登记。对在县级以上政府指定的场所和时间，销售农副产品和日常生活用品，或者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的个体经营者，依法予以豁免登记。（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

39. 支持“个转企”加快发展。通过政策引领、优化服务，进一步支持具备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引导优化内部治理结构，提高市场竞争力。鼓励民间匠人、手艺人领办创办企业。（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厅、省工业和信

息化厅)

(七) 综合服务和要素供应领域。

40. 强化财税支持。落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普惠性税收政策，进一步优化征税方式和流程，提高减税降费政策的实效性和精准性。持续清理规范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落实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减、免、缓，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降低实体经济成本。(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41. 强化金融支持。充分发挥吉林省小微企业融资申报系统和吉林省中小企业金融综合信用服务平台功能，扩大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范围，全面提高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度。高效有序开展政银企对接，完善全面提升融资服务工作质效推进机制，对省内市场主体开展精准对接，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合理压降融资担保成本。扩大小微企业信用贷款规模。推动企业上市融资。(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

42. 强化人才支撑。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继续推行职业技能等级制度，由用人单位和社会培训评价组织按照有

关规定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继续推动落实人才政策落地见效。鼓励企事业单位创建“吉林省人才培养基地”，并按规定给予相应补助。发挥高技能领军人才在技术攻关、技能传承、技艺推广等方面带动作用，建设一批吉林省首席技师工作室。培养一批企业发展需要的高层次人才，继续在国家级及省级人才称号选拔推荐工作中，实行企业人才“直推直报”绿色通道，同时支持有条件的企业建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调整完善享受“吉享卡”高层次人才范围，不断优化丰富“吉享卡”服务内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43. 优化营商环境。推行市场主体登记注册全程电子化服务，通过吉林省市场主体e窗通系统，24小时在线办理市场主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等业务，实现全省各类市场主体登记注册零见面、零跑腿、零成本的“三无”目标。全面推行“不见面”办事，依托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将非涉密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办理，推动更多服务事项实现“一网通办、省内通办”。加强服务监督整治，落实损害营商环境行为的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发挥吉林省软环境建设智能管理平台作用，充分利用全省统一的“12342”投诉举报电话、网站、微

信、信件“四位一体”受理企业群众投诉举报。围绕市场主体反映突出的领域，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政务服务和履行契约方面问题整治，及时受理、转办、督办损害营商环境问题，切实提升市场主体的获得感和满意度。（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省市场监管厅）

三、保障措施

44. 加强组织领导。省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省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日常工作，各责任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相关重点任务，形成上下联动、协同配合、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45. 加强规划引领。突出“十四五”规划对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的引领作用，做好相关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的紧密衔接，围绕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明

确实现路径，牢固树立为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创造良好环境的正确导向。

46. 完善工作机制。各责任单位要按照“五化”标准，进一步细化工作目标和举措，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工作台账和责任清单，建立常态化调度机制，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分析研判发展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堵点问题，逐项推动任务落实。

47. 加大宣传力度。各责任单位要紧紧围绕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政策落地、环境优化、企业服务等方面的经验做法以及取得的成效，在全社会营造重视、关心、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的浓厚氛围。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1月22日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吉林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 和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

吉政办发〔2021〕9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中韩（长春）国际合作示范区管委

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吉林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和退出管理办法》已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1年2月4日

吉林省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 升级和退出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开发区改革和创新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7号）精神，进一步优化全省开发区布局，规范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和退出管理工作，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开发区是指经省政府批准，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设立的省级经济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化旅游类经济开发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及纳入省级开发区管理的工业集中区等各类开发区。

第三条 省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开发区的综合协调和指导工作，牵头组织实施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升级及退出管理工作；省科学技术主管部

门牵头负责全省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认定和指导工作；省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对开发区相关工作进行管理指导；开发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所在地政府负责。

第四条 开发区要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遵循区域布局合理、园区功能完善、主导产业突出、特色错位发展的原则，努力把开发区打造成为全面深化改革的引领区、对外开放的先行区和创新发展的集聚区。

第二章 开发区布局

第五条 开发区的设立、扩区、调区及升级工作应遵循科学规划、注重实效和严格评审的原则，确保开发区规范、有序、健康发展。

第六条 按照国家“一县一区”要求，各市（州）直接管理的省级开发区原则上不超过2家，扩权强县试点市和进入全国百强的县（市、区）原则上可以管理2家省级开发区，其他县（市、区）管理的省级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原则上整合为1家省级开发区。

第七条 开发区布局要突出开发区功能定位，打造开发开放载体和区域经济增长极；要突出产业特色，避免开发区间产业雷同和相互恶性竞争；要突出产城融合，实现产业与城市功能融合、空间整合，以产促城，以城兴产。

第八条 申请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及升级要做好立项和选址工作，必须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以及国家和我省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不得与自然保护地重叠，已发生重叠的要依法依规处置。

第三章 开发区设立

第九条 开发区设立条件：

（一）符合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布局要求，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在国家和我省经济发展重点战略中处于重要节点位置，对当地经济发展能够发挥窗口、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有明确的产业发展规划，产业特色突出；

（三）设立区域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突破所在县（市、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四至范围及边界拐点坐标明确；

（四）区内道路、通讯、水电气供应等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五）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六）设立综合加工类经济开发区，需达到“四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35亿元以上、全口径税收2.5亿元以上；

（七）设立文化旅游类经济开发区，需所在地被国家或我省确定为文化旅游产业发展重点地区，旅游人数100万人次/年以上，年度旅游收入5亿元以上；

（八）设立边境经济合作区，需设有国家级口岸，对外合作基础和投资环境较好，具备进一步开发开放的优势和条件。

第十条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条件：

（一）认定对象应为科技创新体系较为健全、科技创新要素集聚、主导高新技术或战略性新兴产业优势明显、对区域经济发展具有较强带动示范效应的省级经济开发区（工业集中区）；

(二) 至少有 1 个以上特色鲜明、优势突出的高新技术主导产业，年度工业总产值不低于 30 亿元（极具产业特色的不低于 20 亿元），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营业总收入占开发区营业总收入的 30% 以上；

(三) 开发区内入驻主导产业企业不低于 30 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数量占所在地区企业总数的 30% 以上，开发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究与实验发展 (R&D) 经费投入强度高于全省平均水平，开发区内千人拥有大专（含）学历以上人数高于全省同期水平。

第四章 开发区扩区

第十一条 扩区条件：

(一) 开发区基本完成省或国家核准面积的开发建设，土地开发利用率 70% 以上，产业链延伸和配套需要新的发展空间；

(二) 土地投资强度 3000 万元/公顷以上；

(三) 定期进行土地集约利用评价，且未发生严重违法用地和重大环保事故等违法违规事件；

(四) 扩区区域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突破所在县（市、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五) 开发区功能配套、设施完善，基本达到“七通一平”水平；

(六) 近 2 年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评结果合格。

第十二条 开发区所在县（市、区）域内存在其他省级开发区（工业集中区）土地开发利用率不足 50% 的，原则上不允许扩区。

第五章 开发区调区

第十三条 调区条件：

(一) 开发区原批准规划范围内因国家或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需要，对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或开发区原批准规划范围内因地下资源、地质灾害等客观原因无法进行实际开发或者需要搬迁的；

(二) 调区区域应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突破所在县（市、区）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第十四条 调区面积原则上不突破原有开发区面积。

第十五条 开发区所在县（市、区）域内存在其他省级开发区（工业集中区）的，原则上进行整合优化，不予调区。

第六章 工业集中区升级

第十六条 升级条件：

- (一) 符合“一县一区”要求；
- (二) 区内“四上”企业15户以上；
- (三) 土地投资强度2000万元/公顷以上；
- (四)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增加值增长率高于所在县（市、区）增长率；
- (五) 区内道路、通讯、水电气供应等公共基础设施较为完善；
- (六) 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 (七) 近2年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结果合格。

纳入《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或当年年度综合考评位居前列的，予以优先升级。

第七章 审批程序

第十七条 省级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按下列程序办理：

(一) 申请。由所在地市（州）政府（长白山管委会、梅河口市政府，以下简称当地政府）向省政府提出申请。

(二) 审核。省商务主管部门根据省级开发区性质及设立、扩区、调区或升级条件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其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认定事项由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进行审核。必要时组织专家进行实地考察论证，形

成意见。

(三) 批复。省商务主管部门、省科学技术主管部门依据开发区类别和各自职能提出意见和建议，报省政府审批，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十八条 需要提交的材料：

(一) 由当地政府向省政府报送关于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的申请；

(二) 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的可行性报告和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三) 当地政府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标注开发区四至范围坐标的图件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以及完成土地集约节约利用评价的相关证明材料；

(四) 当地政府扶持开发区发展的政策、措施等材料；

(五) 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生态环境部门审查意见、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相关证明材料；

(六) 开发区设立、扩区、调区、升级条件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八章 开发区退出管理

第十九条 按照“一县一区、一区多园”要求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原则，以国家级开发区和发展水平较高的省级开发区为主体，整合区位相邻、产业相

近、发展相对滞后的开发区，被整合的开发区退出开发区管理序列。

第二十条 每年对开发区开展一次考评，对连续3年考评位列后5位的综合加工类经济开发区和连续4年考评位列最后1位的文化旅游类经济开发区，

由省商务主管部门报请省政府批准，取消其省级开发区资格。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省科技厅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吉林省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1]

吉林省统计局

2021年4月12日

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面对极为复杂的国内外形势和前所未有的困难挑战特别是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冲击，全省上下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和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项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实施“三个五”战略，扎实推进中东西“三大板块”建设，加快构建“一主、六双”产业空间布局，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抓好疫情

防控、稳定增长、结构调整、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增进民生福祉等各项工作，持续推动新动能不断成长壮大，全力推进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胜利，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迈出重大步伐。

一、综合^[2]

初步核算，全年全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12311.32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2.4%。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553.00亿元，增长1.3%；第二产业增加值4326.22亿元，增长5.7%；第三产业增加值6432.10亿元，增长0.1%。第一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2.6%，第二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35.1%，第三产业增加值比重为 52.3%。



图1 2016—2020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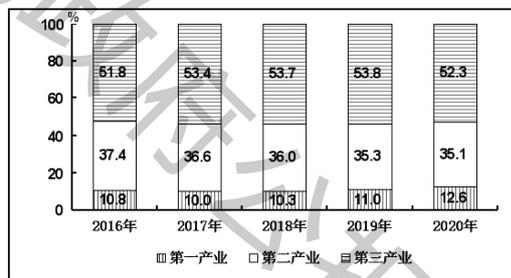


图2 2016—2020年三次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全年全省城镇新增就业 30.95 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3.42%。

全年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2.3%。农业生产资料价格与上年持平。农产品生产者价格上涨 17.1%。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下降 1.4%。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下降 1.3%。

表1 2020年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上年=100

指 标	全省	
	城市	农村
居民消费价格	102.3	103.1

食品烟酒	107.5	106.8	109.4
其中：粮食	100.8	100.6	101.0
衣着	99.4	99.1	100.5
居住	99.8	99.7	100.2
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8	100.8	100.7
交通和通信	96.5	96.4	96.6
教育文化和娱乐	101.4	101.7	100.4
医疗保健	101.8	101.5	102.5
其他用品和服务	104.2	104.5	103.2

二、农业

全年全省实现农林牧渔业增加值 1600.55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

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568.18 万公顷，比上年增加 3.69 万公顷。其中，稻谷 83.71 万公顷，减少 0.32 万公顷；玉米种植面积 428.72 万公顷，增加 6.76 万公顷；豆类种植面积 39.37 万公顷，减少 1.02 万公顷。油料种植面积 25.63 万公顷，减少 0.10 万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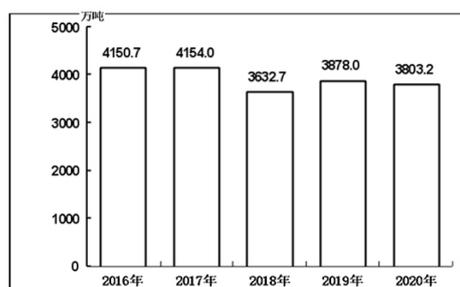


图3 2016—2020年粮食产量

全年粮食总产量 3803.17 万吨，比上年减产 1.9%。其中，玉米产量 2973.44 万吨，减产 2.4%，单产 6935.55 公斤/公顷，减少 3.9%；水稻产量 665.43 万

吨，增产 1.3%，单产 7948.85 公斤/公顷，增长 1.7%。

全年全省猪牛羊禽肉类总产量 236.00 万吨。其中，猪肉产量 105.03 万吨，比上年下降 3.0%；牛肉产量 38.70 万吨，下降 7.6%；羊肉产量 5.19 万吨，增长 9.6%；禽肉产量 87.09 万吨，增长 0.2%。禽蛋产量 121.95 万吨，增长 0.4%。生牛奶产量 39.26 万吨，下降 1.6%。年末生猪存栏 899.07 万头，增长 13.4%；全年生猪出栏 1321.59 万头，下降 2.9%。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省全部工业增加值 3501.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5.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6.9%。在规模以上工业中，分经济类型看，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增长 8.6%，集体企业增长 2.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增长 7.8%。分门类看，采矿业下降 1.7%，制造业增长 8.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3.3%。



图4 2016—2020年全部工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比上年下降 10.5%。分门类看，采矿业亏损大幅增加，制造业增长 3.3%，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3.2%。重点产业利润下降 9.9%。高技术制造业利润下降 5.5%，装备制造业利润增长 3.0%。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中，重点产业^[4]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8.2%，六大高耗能行业^[5]增加值增长 4.9%，高技术制造业^[6]增加值增长 5.6%，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增长 8.4%。

表2 2020年主要工业产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7]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原油	万吨	404.41	0.6
饲料	万吨	550.79	13.4
纸制品	万吨	31.71	-11.6
布	万米	2461.10	-25.0
服装	亿件	0.60	-9.7
硫酸 (折 100%)	万吨	79.91	-7.1
乙烯	万吨	86.00	-0.8
合成氨(无水氨)	万吨	51.96	5.2
农用氮、磷、钾 化学肥料总计 (折纯)	万吨	21.82	-15.6
合成橡胶	万吨	16.32	-1.0
化学药品原药	万吨	2.68	19.2
中成药	万吨	8.87	6.1

化学纤维	万吨	40.28	24.9
水泥	万吨	1991.14	7.0
生铁	万吨	1407.74	2.2
粗钢	万吨	1525.61	1.8
钢材	万吨	1661.62	6.2
铁合金	万吨	0.45	-77.6
十种有色金属	万吨	12.60	-3.6
黄金	万千克	0.43	-0.7
汽车	万辆	265.46	5.6
其中: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万辆	143.97	-7.1
动车组	辆	640	2.9
城市轨道交通车辆	辆	3157	34.1
发电量	亿千瓦时	1018.83	7.7
火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750.21	3.4
水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93.84	40.6
风力发电量	亿千瓦时	129.56	13.0
太阳能发电量	亿千瓦时	45.22	13.7

全年全省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843.59 亿元,比上年增长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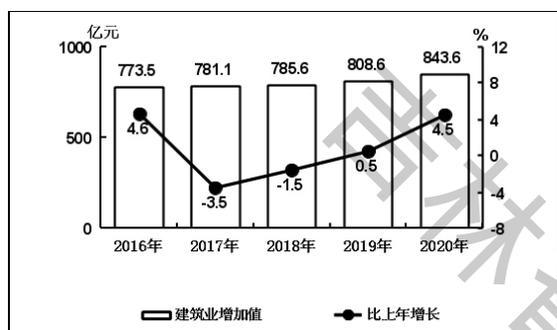


图5 2016—2020年建筑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733.49 亿元,比上年下降 4.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582.11 亿元,增长 0.4%;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59.98 亿元,下降 18.7%;金融业增加值 901.24 亿元,增长 5.5%;房地产业增加值 809.37 亿元,下降 1.6%;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加值 509.31 亿元,增长 13.7%;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加值 115.00 亿元,下降 2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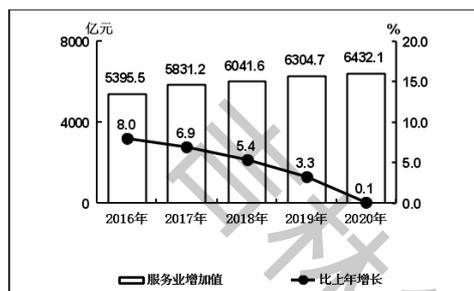


图6 2016—2020年服务业增加值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省货物运输总量 5.05 亿吨,比上年增长 3.0%;货物运输周转量 221.34 亿吨公里,增长 1.6%。全年共保障运输起降航班 8.66 万架次,完成旅客吞吐量 1042.39 万人次。

表3 2020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货物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8]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50547.50	3.0

铁路	万吨	6574.00	10.3
公路	万吨	38274.00	2.8
水运	万吨	0.00	—
管道	万吨	5696.24	-3.1
货物运输 周转量	亿吨公里	2021.34	1.6
铁路	亿吨公里	570.24	5.6
公路	亿吨公里	1294.81	2.5
水运	亿吨公里	0.00	—
民航	亿吨公里	0.42	14.3
管道	亿吨公里	155.87	-16.3

全年全省旅客运输周转量 240.26 亿人公里，比上年减少 51.3%；旅客运输总量 1.58 亿人次，下降 51.2%。

表 4 2020 年各种运输方式完成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8]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旅客运输 总量	万人次	15836.54	-51.2
铁路	万人次	3831.59	-55.6
公路	万人次	11438.00	-50.0
水运	万人次	37.74	-60.0
民航	万人次	529.21	-36.3
旅客运输 周转量	亿人公里	240.26	-51.3
铁路	亿人公里	120.90	-56.2
公路	亿人公里	77.92	-47.6
水运	亿人公里	0.04	-72.4
民航 ^[9]	亿人公里	41.40	-39.9

年末全省铁路营业里程为 4934.40 公里。公路总里程 10.78 万公里，其中，等

级公路总里程 10.37 万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96.1%；高速公路 4306.47 公里，占公路总里程的 4.0%。

年末全省民用汽车保有量达到 483.20 万辆，比上年末增长 6.8%。其中，私人汽车保有量 436.72 万辆，增长 6.7%。民用轿车保有量 289.18 万辆，增长 6.2%。其中，私人轿车保有量 273.07 万辆，增长 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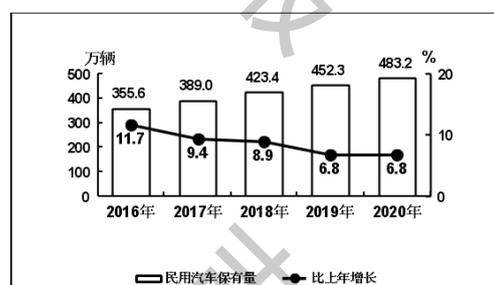


图 7 2016—2020 年民用汽车保有量及其增长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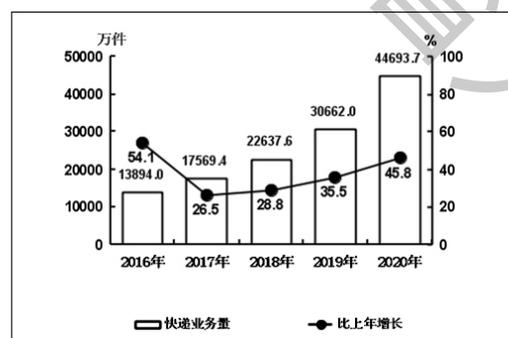


图 8 2016—2020 年快递业务量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省完成邮电业务总量^[10] 2241.88 亿元。其中，邮政业务总量 122.19 亿元，比上年增长 29.2%；电信业务总量 2119.69 亿元，增长 19.9%。邮政寄递服务

业务量 3.27 亿件，下降 1.1%；邮政函件业务 787.42 万件，下降 18.1%；包裹业务量 14.72 万件，下降 32.6%。快递业务量 44693.65 万件，增长 45.8%；快递业务收入 60.73 亿元，增长 25.7%。

年末全省固定电话用户 417.79 万户。移动电话用户 2870.06 万户，其中 4G 移动电话用户 2321.79 万户。移动电话普及率为 106.7 部/百人。互联网络宽带接入用户 654.23 万户，比上年增长 5.8%。移动互联网用户 2445.03 万户，其中手机上网用户 2412.88 万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 28.21 亿 G，比上年增长 28.7%。

五、国内贸易

全年全省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1] 3823.95 亿元，比上年下降 9.2%。按消费类型统计，商品零售额 3310.84 亿元，下降 9.2%；餐饮收入额 513.11 亿元，下降 9.7%。按经营地统计，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425.79 亿元，下降 9.3%；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398.16 亿元，下降 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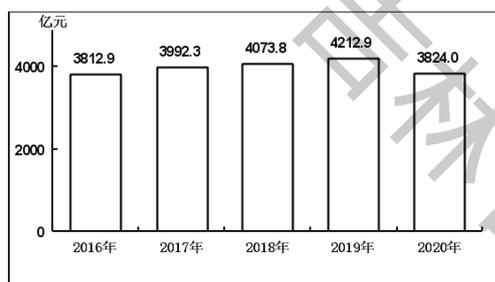


图9 2016—2020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在限额以上单位商品零售额中，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零售额比上年增长 1.8%，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下降 24.3%，化妆品类下降 13.8%，金银珠宝类下降 34.2%，日用品类增长 1.5%，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增长 0.4%，中西药品类增长 8.7%，文化办公用品类增长 12.3%，家具类下降 68.9%，通讯器材类下降 1.3%，建筑及装潢材料类下降 17.7%，石油及制品类下降 23.8%，汽车类下降 4.0%。

六、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全省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比上年增长 8.3%。其中，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68.3%，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9.0%，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7.1%。基础设施投资^[12]增长 4.3%，民间投资^[13]增长 9.8%，六大高耗能行业投资增长 17.9%。

表5 2020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增长速度

行 业	比上年增长(%)
农、林、牧、渔业	31.2
采矿业	-6.0
制造业	4.7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3.3
建筑业	682.7
批发和零售业	-2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7.5
住宿和餐饮业	-20.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0.2
金融业	-81.7
房地产业 ^[14]	8.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3.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9.3
教育	11.8
卫生和社会工作	4.0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434.1

全年全省房地产开发投资比上年增长11.0%，其中住宅投资增长7.9%，办公楼投资增长45.3%，商业营业用房投资增长0.8%。

表6 2020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增长速度

指 标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11.0
其中：住宅	7.9
房屋施工面积	-0.5
其中：住宅	-1.0
房屋新开工面积	-9.7
其中：住宅	-12.1
商品房竣工面积	-21.0
其中：住宅	-21.9
商品房销售面积	-13.7

其中：住宅	-11.8
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8.3
其中：国内贷款	48.3
个人按揭贷款	-28.0

七、对外经济

全年全省实现货物进出口总额1280.12亿元，比上年下降1.7%。其中，出口290.80亿元，下降10.3%；进口989.32亿元，增长1.1%。全年实际利用外资额增长9.4%（按人民币计）。对外直接投资增长11.2%（按美元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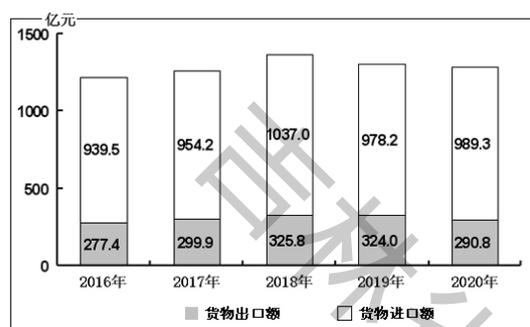


图10 2016—2020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表7 2020年货物进出口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金额 (亿元)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进出口总额	1280.12	-1.7
出口总额	290.80	-10.3
其中：一般贸易	209.05	-0.8
加工贸易	75.50	10.6
进口总额	989.32	1.1
其中：一般贸易	944.97	6.2
加工贸易	21.39	-13.7

八、财政金融

全年全省完成地方级财政收入1085.00亿元，比上年下降2.9%。其中，完成税收收入771.93亿元，下降3.3%。全年完成地方财政支出4127.17亿元，增长4.9%。

全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15]3578.84亿元，比上年多613.98亿元。年末全省境内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27246.54亿元，比年初增加3092.76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27119.76亿元，增加3100.33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22751.10亿元，比年初增加1866.69亿元，其中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22739.82亿元，增加1876.22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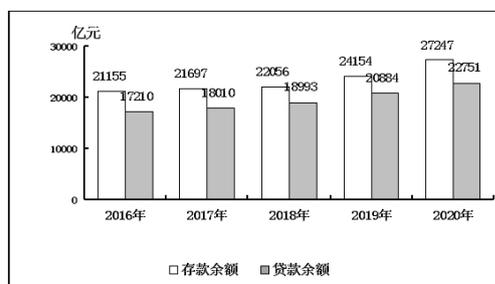


图 11 2016—2020 年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

表 8 2020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年末数 (亿元)	比上年 末增长 (%)
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27246.54	12.8

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27119.76	12.9
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22751.10	8.9
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22739.82	9.0

年末主要农村金融机构（农村信用社、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人民币贷款余额4460.80亿元，比年初增加741.70亿元。全部金融机构住户人民币消费贷款余额5590.41亿元，增加572.14亿元。其中，个人短期消费贷款571.66亿元，增加65.96亿元；个人中长期消费贷款余额5018.75亿元，增加506.17亿元。

年末全省共有境内上市公司45家。证券市场资金账户453.35万户，比上年末增加42.68万户；证券账户787.94万户，增加75.16万户。全年各类证券交易额54482.74亿元，增长44.2%。其中，股票交易额23002.44亿元，增长39.5%；债券交易额30135.32亿元，增长49.7%；基金交易额1286.34亿元，增长16.4%。

全年全省原保险保费收入710.09亿元，比上年增长4.5%。其中，寿险收入354.04亿元，健康险收入152.64亿元，意外伤害险收入15.42亿元，财产险收入187.99亿元。全年支付各类赔款及给付219.88亿元，增长6.3%。其中，寿险赔款及给付66.41亿元，健康险赔款及给付50.69亿元，意外伤害险赔款3.14亿元，财产险赔款99.64亿元。

九、科学技术和教育

年末常年服务的中国科学院和中国工程院院士 23 人。已建成国家级重点实验室 11 个，省重点实验室 114 个，省级科技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3 个。

全年全省国内专利申请量 35418 件，授权量 23951 件，分别比上年增长 14.1% 和 53.7%。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 11322 件，增长 0.5%；发明专利授权量 3969 件，增长 32.0%。

全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1085 户，科技小巨人企业 302 户，分别比上年增长 16.3% 和下降 15.6%。

全年登记省级科技成果 453 项。有 5 项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21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83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二等奖，102 项获得省科技进步三等奖；4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一等奖，1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二等奖，4 项获得省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11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一等奖，26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二等奖，24 项获得省自然科学三等奖。全年共签订技术合同 5361 份，比上年增长 17.9%；实现合同成交额 462.15 亿元，比上年下降 2.5%。

年末全省共有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 1132 个，其中，国家检测中心 13 个。全省认证机构 2 个，有 7095 户企业通过了自愿性认证，颁发证书 19473 张。有法定计

量技术机构 53 个，强制检定计量器具 137 万台。吉林省质量奖 69 个。使用地理专用标志企业 282 户。全年生产、流通领域监督抽查工业产品 119 种，4643 个批次，产品质量不合格发现率为 6.42%。

全年全省气象部门累计发布各类气象灾害预警信号 14462 次，手机短信预警信号累计覆盖 2.5 亿人次。共开展飞机人工增雨作业 51 架次，累计飞行 169 小时；地面人工增雨 597 次，累计增水 30 亿立方米；开展人工防雹作业 676 次，保护了 4 万平方公里的农田免受雹灾损失。

年末全省共有 37 个地震台站，其中，包含 11 个火山观测站。全省共有 29 口地震前兆观测井。

全年研究生教育招生 2.96 万人，在学研究生 8.41 万人，毕业生 2.26 万人。普通本专科招生 20.85 万人，在校生 72.70 万人，毕业生 17.69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4.48 万人，在校生 11.89 万人，毕业生 4.04 万人。普通高中招生 15.16 万人，在校生 42.84 万人，毕业生 13.98 万人。初中招生 18.84 万人，在校生 62.24 万人，毕业生 22.11 万人。普通小学招生 19.09 万人，在校生 118.75 万人，毕业生 18.97 万人。特殊教育招生 2153 人，在校生 12442 人，毕业生 1554 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 40.63 万人。

十、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和体育

年末全省拥有文化馆（包括群众艺术馆）79个，公有制艺术表演团体47个，公共图书馆66个，博物馆107个，全年博物馆参观人数达330万人次。

全年出版图书25312种（套），其中新出13020种，定价总金额67.71亿元。报纸全年总印数5.72亿份，定价总金额9.43亿元。期刊全年总印数3985.28万册，定价总金额3.34亿元。年末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9.4%；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达到99.5%。有线广播电视实际用户数为610.17万户，其中，数字电视实际用户数为607.28万户。

全年全省接待国内外游客15342.23万人次，比上年下降38.2%。其中，接待国内游客15321.40万人次，下降37.9%；接待入境游客20.83万人次，下降84.8%。在入境游客中，接待外国游客16.91万人次，下降86.0%；港澳台同胞3.92万人次，下降74.7%。全年旅游总收入2534.59亿元人民币，下降48.5%。其中，国内旅游收入2528.10亿元人民币，下降48.2%；旅游外汇收入0.97亿美元，下降84.2%。年末全省有旅行社943家，其中分社246家。星级以上饭店105家，其中五星级宾馆4家。拥有国家A级旅游景区241家，其中5A级旅游景区7家。

年末全省有卫生技术人员为21.21万人，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8.51万人，注册护士9.54万人。医院和卫生院拥有医疗床位16.71万张。全省有乡镇卫生院760个，床位1.63万张，卫生技术人员1.81万人。全年报告法定传染病发病人数27239例，报告死亡156例；法定传染病报告发病率101.23/10万，报告死亡率为0.58/10万。孕产妇死亡率为10.75/10万，婴儿死亡率为2.74‰。

全年全省运动员在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中共获得金牌20枚、银牌15枚、铜牌26枚。全年共培训审批社会体育指导员5294人，其中：二级2142人，三级3152人。资助建设全民健身场地设施72处，其中：笼式足球场35个，多功能运动场30个，健身步道2条，门球场2个，仿真冰馆3个。为500个行政村（含社区）配建了全民健身器材。拥有国家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11个。

十一、居民收入消费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省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3396元，比上年增长3.4%；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21623元，下降7.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16067元，增长7.6%；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为11864元，增长3.6%。城镇恩格尔系数为27.9%，农村恩格尔系数

为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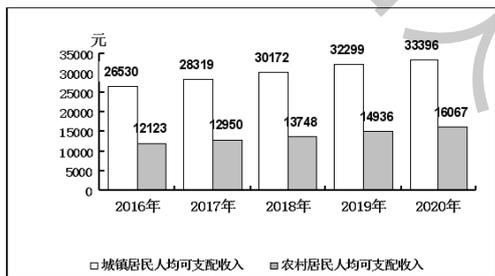


图 12 2016—2020 年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年末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总人数 945.57 万人，比上年末增长 34.7%。全省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总人数 898.23 万人。其中，在职参保 512.40 万人。失业保险参加人数 270.68 万人。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384.52 万人。

全年全省共筹集中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50.14 亿元。城乡低保保障标准达到月人均 546 元和年人均 4372 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3.8% 和 8.0%，有效保障了全省 94.1 万城乡低保对象的基本生活。全省共保障特困人员 8.5 万人，其中，农村特困人员 7.7 万人，城市特困人员 0.8 万人。全年医疗救助全省总资助人次 215.82 万人，其中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25.94 万人，实施直接医疗救助 78.17 万人次。全省医疗救助累计支出资金 5.18 亿元，其中资助参保支出 2.08 亿元，直接医疗救助支出 3.10 亿元。全年全省下拨救灾资金 3.17 亿元，妥善保障了 136.23 万人

次受灾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

十二、资源、环境和应急管理

全社会用电量 805.40 亿千瓦时，增长 3.2%。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比上年下降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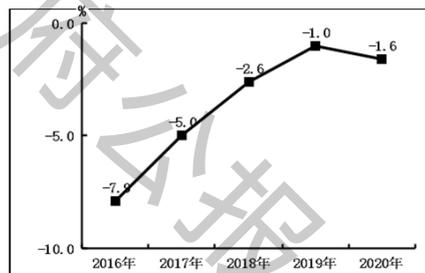


图 13 2016—2020 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降低率

全年全省空气质量总体保持稳定，按照《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12）评价，全省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9.8%。

全年全省 42 条主要江河的 88 个国控断面中，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监测断面 79 个，占断面总数的 89.8%。其中，Ⅰ~Ⅲ类水质监测断面 70 个，占断面总数的 79.5%。

全年全省 10 个主要城市 25 个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基本良好。其中，地表水源地 20 个，地下水源地 5 个。Ⅱ类水质水源地 7 个，Ⅲ类水质水源地 17 个，Ⅳ类水质水源地 1 个。

年末全省拥有各类自然保护区 51 个，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24 个，省级自然

保护区 20 个，市、县级自然保护区 7 个，自然保护区总面积 173.87 万公顷。

全年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共死亡 664 人，比上年下降 11.8%^[16]。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0.054 人，下降 15.6%；工矿商贸企业就业人员 10 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1.462 人，下降 18.8%；煤矿百万吨死亡人数 0.105 人，下降 88.7%。

注 释：

[1] 本公报中数据均为初步统计数。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的原因，存在分项与合计不等的情况。

[2] 2020 年开展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中不再单独发布人口相关数据。

[3]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绝对数按现价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对国内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等相关指标 2018 年以前的历史数据进行了修订。

[4] 重点产业是指我省重点发展的汽车制造、石油化工、食品、信息、医药、冶金建材、能源、纺织等八个产业。

[5] 六大高耗能行业包括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6] 高技术产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7] 表中数据口径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8] 货物运输量中管道数据为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数据。货物运输周转量中民航数据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数据。

[9] 此数据为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数据。

[10] 邮政行业业务总量按 2010 年价格计算。电信业务总量按 2015 年价格计算。

[11] 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及有关制度规定，对 2019 年及以前年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数据进行了修订。

[12] 基础设施投资包括交通运输、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投资。

[13] 民间投资是指具有集体、私营、个人性质的内资企事业单位以及由其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的企业单位建造或购置固定资产的投资。

[14] 房地产业投资除房地产开发投资外，还包括建设单位自建房屋以及物业管理、中介服务和其他房地产投资。

[15] 社会融资规模增量是指一定时期内实体经济从金融体系获得的资金额。

[16] 按照应急管理部《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统计数据核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省对核查出的2019年道路运输事故进行了补报。2020年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降幅及亿元地区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降幅按补报后调整的2019年数计算。

资料来源:

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用车辆拥有量数据来自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价格指数、粮食、城乡居民收支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吉林调查总队;全省利用外资额和对外直接投资额数据来自省商务厅;铁路运量数据来自国家统计局;公路里程、公路运输、水路运输数据来自省交通运输厅;民航运输数据来自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吉林省民航机场集团公司和松原查干湖机场管理有限公司;管道运输数据来自国家管网集团北方管道有限责任公司长春输油气分公司;电信业务总量、电话用户、宽带用户、移动互联网接入流量、上网人数等数据来自省通信管理局;货物进出口数据来自长春海关;邮政业务数据来自省邮政管理局;财政数据来自省财政厅;货币金融类数据来自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上市公司数据来自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保险业数据来自银保监会吉林监管局;发明专利、质量检验、制造业产品质量合格率等数据来自省市场监督管理厅;生活救助资金、城乡低保等数据来自省民政厅;教育数据来自省教育厅;卫生数据来自省卫生健康委员会;科研机构、科研成果、技术合同、专利、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小巨人等数据来自省科技厅;艺术表演团体、博物馆、公共图书馆、文化馆、旅游数据来自省文化和旅游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图书数据来自省广播电视局;体育数据来自省体育局;气象数据来自省气象局;地震数据来自省地震局;用电量数据来自省电力公司;自然保护区、环境监测数据来自省生态环境厅;救灾、应急管理数据来自省应急管理厅;其他数据均来自省统计局。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4月22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彭明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省金融工作办公室)副局长(副主任)(挂职)。(吉政干任〔2021〕26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指定白绪贵为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请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

〔2021〕27号)

4月30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史美杰为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娄选东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李巍为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省人民政府发展战略研究院)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王立刚的省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职务；季景伟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史美杰的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吉政干任〔2021〕28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任命庄严为长影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请按《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办理。（吉政干任〔2021〕29号）

同日 省政府决定，免去张和的省水利厅副厅长职务。（吉政干任〔2021〕30号）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